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園長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 3.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a 教師：幼教師證書。 b 教保員：具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初任園長需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7.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8. 董事會選聘園長會議紀錄（無董事會者免附）、或私立幼兒園聘任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a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擔任園長或所長之證明文件。 b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c 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以下皆需具教保人員資格） a 大學幼教幼保科系畢業，需有5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b 大學畢業，需有5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c 專科畢業，需有5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d 高中（職）學校畢業，需有5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教師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1-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102.8.1 起入學之教保員) 2.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教保員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應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p>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102.8.1 起入學之教保員)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職稱為教保員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3.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a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b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助理教保員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p> <p>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職稱為助理教保員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3.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a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之證明文件。 .b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 3. 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4.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各款人員資格證明（托育人員除外）。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5. 專科畢業： .a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 .b 曾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 .c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a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且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曾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且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0.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1. 學歷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依師資培育法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 學歷證明。 2. 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法第 2 條】	1. 學歷證明。 2. 護理人員證書。 3. 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1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	1. 學歷證明。 2.1 社會工作師證書。 .2 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結業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司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2. 具職業駕駛執照。 3.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1. 3 個月內有效體檢表（檢查項目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 2. 有效期限內職業駕駛執照。 3.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廚工	【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	1. 3 個月內有效體檢表（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工友(技工)	【參考臺中市工友工作規則第 4 條】	1. 學歷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職員		1. 學歷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 各類人員皆應附最高學歷證明。

* 私立一律檢附**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 公立一律再檢附**進用契約書**或**聘書**。

* 底線項目擇一檢附。

107.07.14 修正